

2014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2014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規例》

《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N)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3 及 4 條。

2. 修訂第 8 條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第 8(2)(j) 條——

廢除

“聯邦政府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

代以

“當局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

(2) 在第 8(2)(j) 條之後——

加入

“(k) 有關禁制物品，不包括《第 2111 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禁制物品。”。

3. 修訂第 9 條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第 9(2)(f) 條——

廢除

“協助。”

代以

“協助；”。

(2) 在第 9(2)(f) 條之後——

加入

“(g)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採取措施以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的協助，而有關措施符合適用國際人道主義及人權法，並且是在索馬里當局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

(h) 有關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4. 修訂第 32 條 (有效期)

第 32(2) 條——

廢除

“第 10(2)(d) 條”

代以

“第 8(2)(k)、9(2)(h) 及 10(2)(d) 條”。

《2014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4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680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4 年 4 月 8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關於供應及載運若干物品，及提供若干意見、協助及訓練的特許規定，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分別於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及 2014 年 3 月 5 日通過的第 2125 (2013) 號決議及第 2142 (2014)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